



#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XIXIA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2期（总第30期）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银川市西夏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25年第2期

(总第30期)

2025年8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西政规发〔2025〕1号.....3

### 【政府文件】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5〕27号.....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猎捕、出售、收购野生蝎子行为  
的通告..... 9

### 【区委办、政府办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2025年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5〕18号.....1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西夏区2025年全国1%人口  
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1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  
服务业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5〕18号.....18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2025年水量  
分配计划及调度计划方案》的通知.....2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引客入西”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5〕25号.....32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西夏区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5〕32号.....37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2025年第二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40

【人事任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李媛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2号.....5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品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3号.....5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张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4号.....52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陶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5号.....53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胡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6号.....54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毓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7号.....55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剡丽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8号.....56

【统计数据】

西夏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银川市西夏区统计局.....58

2025年上半年西夏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62

2025年上半年西夏区消费市场运行分析.....62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楼718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社区）

印 数：600份

期 号：2025年第2期（总第30期）

准印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5〕  
第071号

印 刷：宁夏机要印刷有限公司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银西政规发〔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已经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西夏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银川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各级预算安排的资金在本辖区范围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

造等内容。政府投资资金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三条** 政府投资要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切实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所需资金；安排政府投资资金要符合推进本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也可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五条** 区直有关单位（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能。

发改局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下达、组织实施、协调监管等综合管理职责。通过建立项目库等方式，加强政府投资资金项目储备。

财政局依法履行政府投资绩效评估、资金筹措和财务活动监督管理职责。

审批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工作。

审计局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职责。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监督和服务。

## 第二章 项目生成和决策

**第六条** 各镇街、部门、直属单位及国有企业负责本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生成、申报、实施、管理等工作。各单位要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生成工作，依据自治区、银川市重大战略和规划计划，西夏区年度计划及规划，负责本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生成工作，确保项目生成科学规范、合理高效。

**第七条** 项目单位负责开展项目用地需求、规划核查、预选址等工作，并组织项目拟用地现状调查、征迁摸排，项目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政府投资项目生成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论证。项目单位要自行或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文本，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实效性等方面进行自行论证；

（二）选址现状用地初审。项目单位要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落实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等建设条件；

（三）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单位要对政府投

资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向生态环境分局征求意见；

（四）资金筹措意见。项目单位要与财政局进行沟通对接，就项目资金筹措来源形成初步一致意见，其中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要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五）公众参与。项目单位应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西夏区政府网站或其他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项目有关信息，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按照“成熟一批、决策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对于前期工作充分、建设条件成熟的项目，项目单位形成设计方案报请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并同意，明确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项目审批等意见。投资额在1亿元（含）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经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后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投资额超过5亿元（含）的政府投资项目，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后报区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在决策程序履行完毕后，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监督。

##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九条** 由审批、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保及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依据决策意见开展项目审批、服务工作。

**第十条**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要分步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审批局审批。项目单位要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请项目代码，办理用地、规划、设计文本、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

**第十一条**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含）以上

的项目，按程序进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审批；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5000万元（不含）的项目，或者国家相关规划以及西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要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未办理其他任何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根据本细则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或者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办理规划选址的，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前，要依据相关规划或者西夏区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决定，申请取得市级自然资源局或其他赋予审批职责的市级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十三条** 报批初步设计时，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含）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等发生变更的，技术方案调整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影响超出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要报审批局同意。对非客观原因增加项目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技术方案变化对项目实施将带来明显影响的，审批局应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主管单位要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进行限额设计。

项目主管单位要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项目

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科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初步设计和项目概算由审批局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后批准。

#### 第四章 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发改局依据决策意见，与财政局、审批局联合确定年度政府投资资金总规模，统筹使用本级财政可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各类资金，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按程序报政府审议通过。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要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三）已经政府决策同意。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要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年度投资计划是政府投资项目安排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予安排建设资金。年度政府投资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由项目单位制定调整方案报请政府研究，批准同意后执行。

**第十六条** 对于经政府决策当年度可以实施的项目，发改局应对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实施动态管理、分批下达；对于需多年度实施的项目，应制定分年度投资计划、分步分期实施；对于当年度不能实施的项目，应列入项目中长期建设计划，进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七条** 财政局要根据经批准的预算年度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要完成

本细则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如确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可抗力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应由项目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报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原项目审批服务部门按规范履行变更程序。

**第二十条** 由审批局和发改局牵头组织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协调推进项目申报、审批、建设等工作，督办项目建设进程，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第二十一条** 经审批局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项目单位对概算管理负直接责任。审批局负责科学合理确定项目估算、概算审查评估工作。审计局要对项目的预算、概算、结算、决算全过程依法依规实施监督管理。

###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单位要在6个月内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研究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三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
- (二) 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手续；

- (三) 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已根据行业相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

- (四) 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或审计。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申请竣工验收应提供的材料：

- (一)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 (二) 建设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验收综合报告；
- (三)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或审计报告；
- (四) 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环保等专项验收批复文件或验收报告；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部门应会同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相关行业部门，并吸收有关专家，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和复杂程度，组建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工作组，负责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要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验收委员会或验收工作组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听取并审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二) 检验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 审议项目竣工决算和审核、审计情况报告，对投资效益作出评价；
- (四) 审查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 (五) 起草验收意见，讨论并形成竣工验收鉴定书。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发改局、审批局、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

**第二十九条** 审批局、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负

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要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并采取在线办理或系统关联等方式将项目代码、审批事项、要件办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实现共享。

**第三十条**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发改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属地监督管理责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或现场核查，组织对本地区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监督检查等。

项目单位（法人）要严格落实投资项目及其相应的投资计划执行的日常管理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项目信息和进度数据，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认真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按照规定报送整改情况。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

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主动接受监督。

项目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要依法公开。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责任追究，依照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5年6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8年6月11日。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银西政发〔2025〕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了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有关规定，现将《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责任部门	事项类型	预计决策时间
1	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 控制性详细规划	兴泾镇 人民政府	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2025年6月
2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 详细规划	镇北堡镇 人民政府	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2025年6月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猎捕、 出售、收购野生蝎子行为的通告

为切实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及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禁止非法猎捕、出售、收购野生蝎子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止非法猎捕、出售、收购野生蝎子

野生蝎子已被列入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名录，为维护野生蝎子数量规模，稳定生物链，维护生态平衡，保障农牧业生产，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西夏区行政区域内非法猎捕、出售、收购野生蝎子。

### 二、法律责任

非法猎捕、出售、收购野生蝎子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行为人予以严厉处罚。有猎获物的，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每个公民都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发现非法猎捕、出售、收购野生蝎子的行为，欢迎广大群众致电举报（举报电话：西夏区自然资源局，0951—3066119；检察服务热线，12309；公安分局森林派出所，0951—893511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9日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2025年提振消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5〕18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西夏区2025年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 西夏区2025年提振消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西夏区消费结构，加力提振消费活力，推动消费平稳增长，按照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提振消费安排部署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区市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通过扩容消费领域、创新消费模式、夯实消费基础等有效举措，开展2025年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打造居民“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的消费环境，

从而实现消费规模与质量的双重提升，商品与服务供给的持续优化，力争2025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7.86亿元，同比增长5%”“旅游总人数、旅游花费分别增长10%以上”的目标任务。

### 二、重点任务

（一）扩容消费领域，提升“能消费”的市场潜力

**1. 提振大宗消费。**加大家电、汽车、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农资等“焕新”补贴政策推广力度，通过政府主导发动、财政资金撬动、市场主体行动、社会广泛参与，进一步推动政策知晓率，释放消费潜力。制定以旧换新政策及数码产

品新购补贴政策“六进”方案，组织辖区新百电器、京东电器等商贸企业开展手机等数码产品进学校（大中院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园区、进景区活动，扩大政策覆盖范围，进一步撬动电子产品、家电家装家居等大宗产品消费，力争2025年家电销售额增长10%以上。鼓励支持家居装个转企、企升规，动员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智能家装、厨卫“焕新”活动，全年组织开展房车展销、家居焕新等促销活动30场次以上，持续释放消费潜力。结合城市流通消费试点工作，丰富汽车大市场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促进二手车放心便利交易。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镇街

**2. 激活住房消费。**严格落实房地产“两案一策”政策措施，抢抓房地产止跌回稳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区市财政资金100万元以上，支持多孩改善性换房需求和购房家庭“以旧换新”，加大团购、购房补贴政策力度，开展房屋促销活动20场次以上，强化房屋促销政策宣传，吸引外来人员来西夏区购房置业，全力消化商品房库存1400套以上。积极研究制定城中村改造住宅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办法，推进以房票为主、货币化为辅的安置模式，释放拆迁居民购房需求。落实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及青年大学生住房保障等政策，鼓励高层次人才、高精尖缺人才落户西夏区。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各镇街

**3. 提升服务消费。**制定出台《西夏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实施方案》。提升住餐服务水平，实施“互联网+餐饮及住宿业”提质行动，依托银川电商直播公共服务基地开展“餐饮+直播”培训，推动打造10家以上“拿得出手、叫得响亮、留得住人”的餐饮、住宿经营商户。提升家政服务品质，组织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培训，

重点培训家政服务、养老护理、母婴护理等社会需求度高的家庭服务工种，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会展消费能级，组织企业积极参加第32届布鲁塞尔国际葡萄酒大奖赛、肉类产业博览会等展会，举办特色展会、展销活动10场以上，形成以展促销、以赛兴业的发展新格局。争取上级补贴资金200万元，鼓励企业采购原材料、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推动生产性消费良性发展。新增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个、限上商贸和规上服务业企业20家以上，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35%。依托银川中关村双创园数字经济企业聚集优势，大力发展中建材数据中心、国云（银川）大数据产业研究院等算力产业，继续优化提升功能，做好算力基础保障。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银川中关村双创园、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教育局，各镇街

（二）创新消费模式，拓展“愿消费”的发展空间

**4. 推动融合消费。**推动“文旅+商业”融合，积极抢抓西夏陵申遗有利契机，围绕特色旅游品牌廊道建设，开发葡萄酒旅游、研学游等主题旅游线路，串联辖区特色商街、景区景点、特色酒庄、精品民宿，创作一系列生动有趣的“西夏区故事”，提炼出具有独特性和吸引力的文化元素，打造文旅IP。推动“文旅+农业”融合，围绕葡萄酒、枸杞、肉牛、奶等特色农业，做好杞里香、志辉源石等龙头企业培育，积极创建兴泾镇黄牛肉地理标志品牌，举办“农民丰收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等引流活动，实现西夏区农业资源的转化增值。推动“体育+商业”融合，充分利用贺兰山体育场、贺兰羿射箭主题综合运动中心等场馆资源，引入文体赛事、商业演出、论坛峰会、演唱会等消费场景，放大西线旅游核心区“虹吸效应”。持续办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半程马拉松路跑双季赛、中国田径协会10公里精英赛（国家B类赛事）等赛事活动，推动体育赛事常态化进景区、

进街区、进商圈。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公安分局，各镇街

**5. 培育新型消费。**围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演出经济、夜间经济等多元消费，争取区市奖补资金100万元以上，支持万达、宁阳等重点商圈、漫葡小镇、801文创园等特色街区围绕时尚运动、文化创意、科技装备、餐饮娱乐等领域引入首店、旗舰店、特色店不少于10家。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建成综合适老生活体验中心不少于4家，打造智慧化老年宜居社区8家，新改建社区食堂6家，加大居家适老化产品宣传力度，提升老年人市场参与面，释放消费潜力。建成自治区首家特殊儿童托育机构，建成一批社区公办普惠托育机构，新增普惠托位90个，到2025年底，每千人托位数提升至4.5个，普惠托位占比提升至80%，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50%。

牵头单位：发展改革局

配合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民政局、统计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

**6. 创新消费场景。**深度挖掘观光旅游、工业遗址、文艺演出、葡萄酒酿造等特色资源和文化底蕴，扩容提质漫葡小镇，加快怀远夜市业态提升，支持801青年夜市、欢乐Park美食街打造自治区特色商业示范街，创新推出一批高品质、高流量的“消费好去处”。依托西夏区15万大学生集聚区、怀远夜市网红IP、银川电商直播公共服务基地等资源优势，打造“这young西夏区”“西夏区早集”“夜逛西夏区”等消费品牌，多维度策划举办青春西夏嗨“GO”季、“我在西夏区带好货”、特色产品溯源等系列主题消费促进活动20场以上。鼓励直播电商、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发展，打造云逛街、云购物、云体验等数字消费新场景，力争创建智慧商圈2家、培育品牌直播间3家。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

局，各镇街

(三) 夯实消费基础，释放“敢消费”的内生动力

**7. 增加居民收入。**稳定扩大就业规模，夯实居民增收基础。开展“春风行动”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60场次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000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精准落实“1311”就业服务，精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率达90%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000人以上。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1500万元，培育创业实体850个以上，持续拓展增收渠道，实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左右。实施人才结构优化行动，打造区市人才小高地2个，引育高精尖缺人才10名、学术技术带头人5名、创新团队2个以上。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各镇街

**8. 壮大市场主体。**围绕欢乐Park“以文带旅”特色商业综合体，持续打造欢乐Park游客集散中心、宁夏诚远天下鲜生活超市和“青年夜娱”综合性夜间经济体等建设项目。加快银川鼯鼠智能仓配及物流标准化建设等20个现代商贸流通体系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西夏区商贸流通体系。积极推进枸杞良种繁育等项目建设，扶持沃福百瑞等枸杞企业扩产能、拓销路、强品牌，力争枸杞产业综合产值突破40亿元。加大戈兰酒庄等13个葡萄酒产业项目的改扩建力度，提标改造酿酒葡萄种植面积3000亩。培育壮大旅游企业，鼓励支持西夏陵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力争创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牵头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9. 优化消费环境。**持续优化消费环境，进一

步打通制约消费潜能释放的堵点，提振消费信心。加大对801、红酒街等特色商街、万达、新百等购物中心和兴泾镇、南梁、平吉堡等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改善消费环境。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加大对商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完善怀远夜市、漫葡小镇等热门消费地的交通设施、停车设施、公共卫生设施等，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舒适的购物环境。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推进诚信经营，规范消费市场秩序，督促商贸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促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严查食品安全、虚假广告宣传促销等问题。及时调查处理活动期间的相关投诉举报，加大对消费纠纷的调解力度。

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协同联动。积极响应自治区、银川市提振消费相关政策，建立专项工作机制，由政府分管副区长统筹，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牵头，联合各相关单位，细化推进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明确完成时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合力推进消费提振各项工作。

(二) 加大财政支持。争取各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支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开展。商投、文旅、住建等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已出台的消费促进、政策奖补、减税降费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强化政策协同配合，利用资金加大对打造消费中心、改造提升商圈、引进知名品牌、壮大龙头企业、发展首店经济、提振住房消费、投放政府消费券、举办促销活动等的支持力度，各项政策措施优先使用上级资金，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配套本级财政资金予以支持。

(三) 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平台、网红达人宣传作用，综合运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加强提振消费活动的宣传和引导，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扩内需促消费的新举措新要求，进一步营造浓厚社会氛围。要及时总结活动成效，充分挖掘不同行业、企业在促消费方面的成功案例，发布消费热点信息，增强社会消费信心。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西夏区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4〕71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24〕29号）精神，切实做好西夏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目的

严格按照国务院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依法科学实施，查清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西夏区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西夏区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新时代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西夏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西夏区被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结合实际情况，共抽取约7900户、2万人、201个调查小区。

##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

## 四、组织实施

为加强西夏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成立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国统人口函〔2024〕244号），由西夏区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西夏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详见附件1），统筹负责西夏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西夏区统计局，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要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各镇街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担协调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详见附件2），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调查工作。对调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西夏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各镇街、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认真做好调查工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镇政府、居民委员

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 五、经费保障

2025年西夏区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财政局及时安排必要的调查经费，并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六、工作要求

(一) 严肃纪律，坚持依法调查。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调查各项工作，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调查全流程要加强对调查对象个人信息的保护，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调查对象个人信息。

(二) 严格把控，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要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调查工作顺利推进和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

(三) 强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采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短信等多种手段，广泛深入宣传此次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1.西夏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西夏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分工方式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银川市西夏区 202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 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周德强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马 珍 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杨国栋 公安分局副局长  
马春宁 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 浩 统计局局长
- 成 员：**袁美娟 民族宗教局局长  
程 岗 教育局副局长  
马雪玲 民政局副局长  
王 航 财政局副局长  
鲜慧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郝丹阳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兆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 燕 统计局副局长  
李慧聪 融媒体中心主任  
王 轩 镇北堡镇副镇长  
俞子卓 兴泾镇副镇长  
李文霞 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谢妍妍 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海晓红 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洋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沈浩鹏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汪振凯 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古云霞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统计局局长张浩兼任。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继任者接替，所在部门和单位及时函告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2

## 西夏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

西夏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部署安排，统筹负责西夏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以下简称西夏区1%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

### 一、职责分工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在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西夏区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为制定西夏区宏观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决策依据。按照各部门的职能，具体分工如下：

统计局承担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区1%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协调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的各项工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西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为调查登记信息与户籍人口信息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核查服务；指导辖区派出所协助配合做好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为调查登记信息与卫生健康相关行政记录的比对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协调提供住院分娩、出生医学证明、死亡人口等相关行政记录；协助配合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教育局负责组织辖区内学校配合做好在校生等人群的调查登记工作及相关行政记录。

民族宗教局负责协助做好少数民族人口的调查登记工作。

民政局负责行政区划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协调做好死亡人口火化相关行政记录的提供工作。

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做好调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开展调查登记信息与参加社保人员行政记录比对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在线地理信息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协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在管住宅小区项目调查登记阶段相关工作。

融媒体中心负责协助做好调查的宣传工作。

各镇街负责辖区内1%人口抽样调查各项工作。

### 二、工作方式

（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协调小组会议，加强沟通交流，研究解决西夏区1%人口抽样调查中的重大问题。

（二）西夏区1%人口抽样调查的日常工作问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处理。

（三）协调小组重要文件须经征求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印发，一般性工作文件由协调小组有关负责人签发。

（四）西夏区1%人口抽样调查涉及有关政策等重大问题需要协调的，由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商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后，报协调小组审批。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 新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5〕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西夏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实施方案》已经西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夏区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实施方案》、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进一步优化结构、引领消费、扩大就业、增强经济韧性和活力，加快推动西夏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2025年，新增现代服务业集聚区1个，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5家，实现服务业增长6%左右、占GDP比重达到35%左右，营利性服务业占GDP比重达到6.5%左右，形成以人力资源、科技服

务、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推动服务业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

### 二、重点任务

#### （一）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提质增效

**1. 做大做强人力资源服务。**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与产业协同发展，重点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来西夏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有条件的本土机构扩大投资规模，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影响力。鼓励铁发人力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参与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建设运营管理，提供零

工“即时快招”服务模式，为更多求职者和用工主体搭建起高效的沟通桥梁。鼓励服务业企业申报人才小高地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2025年，新增人力资源机构3-5家，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2家。（责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优化提升现代物流服务。**优化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推进商贸流通体系智慧化改造建设等7个物流项目建设。加大对物流园区、配送中心、仓储设施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完善区域物流网络布局，提高物流的通达性和辐射范围，全面提升物流承载能力。推动物流企业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物流信息的实时采集、传输和处理，提高物流运作的智能化水平。建设智慧物流平台，提供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货物跟踪等服务，促进物流资源优化配置。（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 提质培优科技研发服务。**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计划，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100家以上、各类科技型企业达到330家以上。鼓励共享装备等规上工业企业“主辅分离”，将研发业务独立出来成立科技服务企业，支持创建区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增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3家以上。依托高校资源支持企业与高校共建研发中心、实验室等创新载体，共同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2025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5亿元。（责任单位：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4. 创新推动数字化服务。**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业中的应用，发展数字旅游、数字教育等新业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分批次打造5家左右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扶持一批成长性好的数字信息中小企业发展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5. 打造住宿餐饮服务新业态。**鼓励酒店打造

主题文化，以独特的主题风格、个性化服务吸引顾客，发展主题酒店新业态，支持悦兰山四星级酒店创建。推动酒旅融合发展，依托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打造酒庄住宿产品。依托银川电商直播公共服务基地开展“餐饮+直播”培训，推动打造3家以上拿得出手、叫得响亮、留得住人的餐饮、住宿经营商户。鼓励中小服务业企业开辟新领域、新赛道，丰富经营业态，支持开展各类首发、首秀活动，支持万达广场、宁阳广场等重点商圈、漫葡小镇、801文创园等特色街区围绕引入首店、旗舰店、特色店不少于10家，争取区市奖补资金100万以上。（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6. 推动房地产产业健康发展。**落实区、市房地产止跌回稳“两案一策”，健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对合规“白名单”项目“应贷尽贷”。通过“房票为主、货币化为辅”的安置模式，让刚性住房需求在西夏区释放，推动西夏区房地产市场进入“量价趋稳、机构优化”的新阶段，力争2025年完成房地产销售1400套。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利好政策，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加快实施兴华家园、环境监测站家属区等危旧房改造及“城中村”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大力支持二手房交易，发展租赁等后市场服务，以优质供给激发改善性需求。（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7. 实现家政养老服务专业化。**推动家政进社区，为家政服务企业与社会搭建合作平台。丰富家政服务项目，除传统的保洁、保姆、月嫂等服务，拓展养老护理、家居收纳等多元化、个性化服务。进一步完善街道、社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扩大社区食堂的覆盖范围，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样化的助餐服务。加强医养融合，强化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合作，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养老机构等建成不少于4家综合适老生活体验中心。（责任单位：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8. 融合发展电商服务业。**针对银川电商直播公共服务基地等现有电商直播基地和孵化基地进

行升级改造，优化直播间布局和设备配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搭建西夏区特色产品电商平台，整合枸杞、葡萄酒、肉牛等西夏区特色优势产业资源，培育怀远夜市等品牌直播间3家。加强与淘宝、京东、抖音等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开设西夏区直播专区，拓宽销售渠道。利用镇北堡西部影城、漫葡小镇等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打造线上文旅商城，推出“旅游+电商”套餐，通过电商平台宣传推广西夏区文旅品牌。（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 （三）拓宽服务消费场景运用

**9. 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以“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为主线，深入研究“两新”政策，用好用足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将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手环等数码产品纳入补贴范围。家装领域，加大对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换新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全力推动西夏陵申遗及5A级景区创建工作。推动创建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大力发展冰雪经济、体育经济、演艺经济，举办贺兰山东麓半程马拉松路跑双季赛等体育赛事，简化审批流程，丰富音乐节、艺术节、演唱会等大型活动供给。（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民政局）

**10. 扩大服务消费空间。**持续提升怀远夜市等夜间消费集聚区品质，加快推动怀远红酒街红酒文化中心等18个消费服务项目。聚焦夜间经济、假日经济和周末经济，不断提升以怀远夜市、万达广场为代表的商圈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消费辐射效应，稳健增长服务消费发展规模。多维度策划举办青春西夏区嗨“GO”季、“我在西夏区带好货”、特色产品溯源等系列主题消费促进活动20场以上。持续抓好网上年货节、双品网购节、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等品牌性促消费活动，提振消费信心。鼓励景区推行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等消费优惠政策，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消费月等活动，充分发挥引流效果。（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润夏

公司）

**11. 创新文化娱乐消费。**依托万达广场、宁阳广场、怀远夜市等年轻人聚集地招引“谷子”店铺及漫画书店、潮玩、手办周边等与二次元文化紧密相关的店铺入驻，开展随机舞蹈、卡牌大战等系列活动，打造二次元爱好者“吃谷”“打卡”的热门地点。依托西夏区老工业基地资源基础，立足西夏区“三线建设”特色优势和文化内涵，以“四闲”整治为抓手，全面摸排闲置厂房街区，深入挖掘知青记忆、军垦记忆、老工业基地记忆、生态移民记忆等地方特色文化符号，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打造工业旅游特色项目，推出工业旅游精品路线，构建“可看、可玩、可学、可购、可品、可闲”的复合工业旅游生态。（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 （四）加快培育优势产业主体

**12. 培育特色服务品牌。**结合西夏区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以特色产业、文化旅游、服务业集聚区等为重点，打造2-3个立足葡萄酒产业、旅游景点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品牌亮点。持续发挥“青年消费季”“夜逛西夏区”等活动品牌影响力，做大801文创园、兴泾大集、红酒街等消费载体。不断提升“贺兰山葡萄酒”“兴泾黄牛肉”“平吉堡酸奶”等西夏区涉农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高能级旅游品牌，推进“贺兰山下 醉美西夏区”“山盟西道”等旅游品牌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3. 推动优质企业纳限入库。**全面梳理西夏区服务业企业经营状况，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具有发展潜力的行业，建立“准四上”企业名册。对新增首次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当年注册且入规上限企业（单位）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制定主辅分离方案，对通过主辅分离、“产转法（个）”“个转企”实现入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再给予10—20万元奖励。力争2025年培育限上主体10家以

上，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5家。（责任单位：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局）

（五）持续推进服务业融合发展

**14. 深化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建设，积极培育示范企业，打造示范平台，引导产业价值链从单纯的产品驱动向“产品+服务”双引擎驱动转变，提升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打造柔性化制造、智慧工厂等智能化生产体系，实现服务的产品化，让服务成为可量化、可交付的产品，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2025年，全力培育1个以上涵盖各类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的试点。（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15. 推进服务业与农业融合发展。**推进服务业+农业深度融合，加速贺兰山宿集、张骞葡萄郡等酒文旅项目建成投用，将农业与文化、旅游有机结合，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力争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收入增长10%左右。深入推进现代都市农业品牌创优三年行动，培育以葡萄酒、肉牛产业为主导，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休闲旅游为特色的“2+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探索闲置土地、资金、农房等，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为产业融合发展提供更多空间和资源。大力发展会展农业，通过举办农产品展销会、农业科技博览会等活动，提升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6. 支持城镇化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充分挖掘存量房产和工业用地的潜力，积极引导其向服务业转型。加力推进银川市火车站西广场环境整治综合提升项目，大力挖掘老旧小区周边的闲置地块、废弃工厂用地等，与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等更新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相结合，规划建设口袋公园，为老城区注入新的发展活力，实现服务业与城市空间更新的有机结合。以镇北堡镇、兴泾镇为依托，深度挖掘当地的商贸农贸、特色餐饮、乡村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着力培育特色服务集聚区。2025年，新增银川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1个。（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六）夯实要素资源功能支撑

**17. 建立服务业人才培养体系。**落实现代服务业千人成长行动。依托西夏区高校聚集优势，鼓励服务业企业申报人才小高地项目，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最高50万元经费支持。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共建人才培养基地，符合条件的通过优秀人才合作基地项目给予5万元左右资金支持，实现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的无缝对接。挖掘现代物流、现代金融、国际贸易、电子商务、工业设计等重点领域人才，推荐申报银川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储备工程、高精尖缺人才等人才工程。开展针对餐饮等服务行业的“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提升人才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责任单位：人才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强化绿色服务支撑保障。**大力培育和发展碳资产管理、合同能源（节水）管理、节能低碳认证、节水技术推广等减碳节能节水服务。积极引进和培育专业的节能环保服务企业，鼓励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提升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为各类产业和公共领域提供全方位的节能环保解决方案。推动公务用车、公交出租、邮政、环卫、园林等公共领域和农村客货邮商融合适配车辆的新能源化，制定明确的目标和激励政策，减少传统燃油车辆的使用。（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三、组织实施

成立由西夏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发改局牵头，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服务业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全区服务业发展重大事项。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定期会商和协同推进机制，及时解决服务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2025年水量分配计划及 调度计划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部门（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2025年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计划方案》已经政府专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西夏区2025年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计划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水四定”原则，科学分配水量，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以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保障西夏区各行业用水安全，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宁夏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宁水资发〔2025〕2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宁水资发〔2025〕4号）要求，结合西夏区实际，特编制银川市西夏区2025年水量分配计划及调度计划方案。

### 一、2025年西夏区取水量指标

2025年分配西夏区总用水量35090万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水4700万立方米（黄河水3000万立方米，地下水70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1000万立

方米）；农业用水22900万立方米（黄河水21590万立方米，地下水81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500万立方米）；生活用水4560万立方米（黄河水3860万立方米，地下水60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100万立方米）；河湖补水2100万立方米（黄河水200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100万立方米）；城乡环境用水480万立方米（黄河水220万立方米，地下水16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100万立方米）；贺兰山生态用水350万立方米（黄河水350万立方米）（分行业分水源取水量见附件1）。

### 二、各行业用水量分配的依据和原则

#### （一）用水量分配依据

1.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

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要求,参照“以水定地”方案,确定各作物净灌溉定额,结合西夏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各渠道和田间水利用系数,确定各干渠直开口用水量。

2.年度水量分配计划全面依据《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夏区农业工业养殖业用水确权方案及确权成果报告〉的通知》(银西政办发〔2022〕52号)和各镇(街)、农场报送的2025年引黄灌溉作物种植计划面积,结合自治区水利厅分配给西夏区引黄灌溉总用水量以及2024年各镇(街)、农场实际用水量等情况确定各镇(街)、农场2025用水指标。

#### (二) 用水量分配原则

**1. 依法分配原则。**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宁夏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宁水资发〔2025〕2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区水量调度计划的通知》(宁水资发〔2025〕4号)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2. 定额分配原则。**根据分配给西夏区黄河水指标,西夏区干渠灌域引黄灌溉农业用水量均按照各类作物用水净定额和灌域支斗渠及田间水利用系数分配到各干渠直开口上。

**3. 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原则。**严格水资源“双控”行动,严格各镇(街)、农场直开口支渠用水量控制在下达的指标之内。明确作物定额,加强用水管理,力争年度内用水量不超总量不超定额。

**4. “丰增枯减”的原则。**根据用水权确权的用水指标,结合上年各镇(街)、农场实际用水量对各镇(街)、农场用水量进行增减。

**5. 统筹兼顾的原则。**黄河干渠用水及地下水、非常规水等各类水资源进行全口径配置,农业、生活、工业、生态等各行业用水按照自治区要求统筹分配,实行非常规水配额制。

### 三、西夏区各行业用水量分配计划

#### (一) 农业及生态用水量分配计划

2025年西夏区农业灌溉及生态用水取水指标控制在25830万立方米,干渠取黄河水24160万立方米(其中西干渠取水量21960万立方米,西干渠干渠水利用系数为89%,折合干渠直开口水量为19544.4万立方米,夏秋灌控制用水指标为15678.24万立方米,冬灌控制用水指标为4311.16万立方米;唐徕渠取水量2200万立方米,唐徕渠干渠水利用系数为88%,折合干渠直开口水量为1936万立方米,夏秋灌控制用水指标为1452万立方米,冬灌控制用水指标为484万立方米),地下水水量970万立方米(其中农业810万立方米,城乡环境16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700万立方米(其中农业500万立方米,城乡环境100万立方米,河湖补水100万立方米)。

1.西干渠灌域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西干渠干渠直开口用水量为16846.0万立方米,根据灌域计划种植面积31.2264万亩及鱼池养殖面积0.0567万亩,分配农业及生态补水夏秋灌水量14064.0万立方米,冬灌水量2782.0万立方米。(西干渠灌域各干渠直开口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见附件2)

2.唐徕渠灌域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唐徕渠干渠直开口用水量为1936万立方米,根据灌域计划种植面积2.4438万亩,分配夏秋灌水量1419万立方米,冬灌水量163万立方米(唐徕渠灌域各干渠直开口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见附件3)。

3.预留水量:西干渠灌域预留用水指标2698.4万立方米,唐徕渠灌域预留用水指标354万立方米。

#### (二) 生活用水取水计划

西夏区生活用水取水4560万立方米(黄河水3860万立方米,地下水60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100万立方米)。

#### (三) 工业用水取水计划

西夏区工业用水取水4700万立方米(黄河水3000万立方米,地下水700万立方米,非常规水1000万立方米)。

#### 四、灌区开停灌时间安排

(一) 夏秋灌开停灌时间。唐徕渠计划于3月21日开闸放水，9月2日停水；西干渠计划于4月8日开闸放水，9月6日停水。

(二) 冬灌开停灌时间。唐徕渠计划于10月20日开闸放水，11月22日停水；西干渠计划于10月22日开闸放水，11月22日停水。

#### 五、用水管理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一调度。各镇(街)、农场及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强化责任担当，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落实“四水四定”原则，确保西夏区水量分配计划方案执行到位。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保障各行业用水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调度指令一经下达，必须坚决执行，确保各级调度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 发挥基层水管组织作用，规范运行管理。各镇(街)要指导基层水管组织运行管理建设，维护用水秩序，按照分配的用水量合理安排引水、用水、管水，并在灌溉管理期间最大限度地发挥在节约用水、依法依规收缴水费、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基层水管组织经营效益和服务功能。

(三) 加强设施维护巡查力度，保障供水安全。各镇(街)及其基层水管组织要积极组织群众投工投劳，对引、蓄、提等水利设施工程提前做清淤整治、维修护理，避免用水过程中的跑、冒、渗、漏，做到有效节约水资源，并在取用水过程中时常组织开展渠道、沟道、蓄水池等巡查巡检，确保用水高峰期间渠、沟道行水退水安全，发现纵水入沟、漫滩淹路等情况必须严肃处理。做好扬水泵站、抗旱机井维修养护管理，及时启动运行，应对抵御和缓解农业旱情。

(四) 发挥高效节灌设施作用，高效用水节水。各镇(街)、农场应发挥已建成投运的高效节水设施作用，结合作物生长模型，制定动态灌溉计划，匹配不同生育期需水规律，根据土壤类型制定适宜的灌溉频次与单次灌水量，蓄水池随用随蓄，严禁蓄水空置增加渗漏、蒸发损失，最大限度节约水资源。

(五) 规范水费收支，确保专款专用。为规范水费收支，加强农业用水管理。按照《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落实用水权改革 加强农业用水管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水农发〔2022〕10号)《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西夏区农业用水管理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银西政发〔2023〕76号)文件要求，规范水费收支程序，严格实行专账核算，“收支两条线”管理。增强水费征收的透明度，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防资金截留、挤占和挪用。

(六) 认真贯彻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用水。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等系列涉水管理法规制度，加强宣传《水法》《防洪法》等法规条例，以法规制度保障管水、用水工作的落实，以此提高全民遵守《水法》意识，加大水行政和农业执法力度，坚决取缔非法取水、用水行为，进一步增强灌区群众保护水利设施，维护和建立良好用水秩序。

附件：1.西夏区2025年分行业分水源取水量分配表

2.西夏区2025年西干渠灌域各直开口用水指标分配及调度计划表

3.西夏区2025年唐徕渠灌域各直开口用水指标分配及调度计划表

附件 1

西夏区 2025 年分行业分水源取水分配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行业 水源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河湖补水	城乡环境	贺兰山生态	
黄河水	3860	3000	21590	2000	220	350	31020
地下水	600	700	810	0	160	0	2270
非常规水	100	1000	500	100q	100	0	1800
合计	4560	4700	22900	2100	480	350	35090

西干渠灌域各直开口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表

附件 2

干渠 管理所	干渠直开口 名称	2025年 水量	农业及生态用水水量分配计划 (万方)				夏秋灌调度计划 (万方)							备注	
			计划灌溉面积 (亩)	夏秋灌 水量	冬灌 水量	鱼池 (亩)	水量	合计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西干渠第 三管理所	东一支渠	272	6172	213	59			213	15	27	44	63	64	0	
	东一扬水	229	5300	178	51			178	13	21	43	48	53	0	
	供销扬水	14	300	11	3			11	1	2	2	3	3	0	
	兴泾镇小计	515	11772	402	113	0		402	29	50	89	114	120	0	
	东二支渠	1034	16582	816	179	370	39	855	53	145	198	221	236	2	
	东三支渠	533	8818	437	96			437	40	85	93	102	114	3	
	平三支渠	253	4749	203	50			203	18	33	49	45	56	2	
	平四支渠	358	6229	292	66			292	19	47	65	77	83	1	
	奋斗扬水	247	4763	192	55			192	18	21	38	50	65	0	
	长寿斗口	207	3725	164	43			164	14	19	35	41	55	0	
	平五支渠	373	7278	289	84			289	17	45	63	75	87	2	
	平六支渠	104	1980	81	23			81	5	17	18	18	23	0	舍平吉堡高速出口230亩苜蓿夏秋灌10万立方米，冬灌2万立方米。
	八一低口	55	1047	43	12			43	3	7	10	11	12	0	
	一队扬水	183	3516	142	41			142	9	25	27	36	45	0	
	平吉堡农场小计	3347	58687	2659	649	370	39	2698	196	444	596	676	776	10	

干渠管理所	干渠直开口名称	2025年水量	农业及生态用水水量分配计划 (万方)				夏秋灌调度计划 (万方)							备注		
			计划灌溉面积 (亩)	夏秋灌水量	冬灌水量	鱼池 (亩)	水量	合计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取缔的小高抽用水户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自然资源局沿山路养护平吉堡蓄水池	31	1500	31	0			31	2	4	6	9	9	1		
	其他小计	31	1500	31	0			31	2	4	6	9	9	1		
	小平五	98	2229	76	22			76	4	12	16	21	23	0		
	西扬水	123	2792	95	27	1		96	6	9	19	25	37	0		
	新开渠	103	2378	80	23			80	4	8	16	23	29	0		
	机一	167	4042	128	39			128	12	18	26	33	39	0		
	银川市园林场小计	491	11441	379	111	1		380	26	47	77	102	128	0		
	八一高口	91	2109	71	20			71	6	12	15	18	20	0		
	平二支渠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北京西路葡萄酒庄扬水站	46	1100	46	0			46	2	5	8	14	16	1		
	自然资源局沿山路养护绿地蓄水池	32	1500	32	0			32	1	5	8	9	9	0		
	其他小计	169	4709	149	20	0		149	9	22	31	41	45	1		
	方圈退水闸	1513		1163	350			1163	160	170	180	260	293	100		



干渠 管理所	干渠直开口 名称	2025年 水量	农业及生态用水量分配计划 (万方)				夏秋灌调度计划 (万方)							备注		
			计划灌 溉面积 (亩)	夏秋灌 水量	冬灌 水量	鱼池 (亩)	水量	合计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西干渠第 四管理所	新开口支渠	39	880	30	9				30	2	4	7	8	9	0	
	老梁支渠	112	2600	87	25			87	5	11	17	25	29	0		
	宁大支渠	29	690	23	6			23	1	3	5	6	8	0		
	祥瑞支渠	36	827	28	8			28	1	3	6	9	9	0		
	取缔的小高抽 用水户	26	600	20	6			20	1	2	4	6	7	0		
	贺兰山农牧场 小计	6045	139807	5289	735	183	21	5310	519	797	1090	1348	1541	15		
	同庄支渠	430	6561	382	48			382	24	47	72	114	123	2		
	牧二支渠	746	14473	620	126			620	45	92	155	163	164	1		
	林草扬水	254	5760	199	55			199	17	23	37	54	67	1		
	华西扬水	86	1950	67	19			67	5	9	13	19	21	0		
	机二支渠	216	5133	167	49			167	16	21	30	44	55	1		
	机四支渠	220	5000	172	48			172	15	26	29	43	57	2		
	机三支渠	28	650	21	7			21	2	3	4	6	6	0		
	镇(街)小计	1980	39527	1628	352	0	0	1628	124	221	340	443	493	7		
	银西支渠	12	260	8	3	9	1	9	1	1	2	2	3	0		
银西扬水	118	2000	99	19			99	8	12	15	24	38	2			
其他小计	130	2260	107	22	9	1	108	9	13	17	26	41	2			
金波湖	89		63	26			63	3	7	11	18	24	0			
工商学院湖	94		70	24			70	3	9	13	20	25	0			
北民大明湖 补水	40		28	12			28	2	4	5	8	8	1			
生态补水小计	223		161	62	0	0	161	8	20	29	46	57	1			
第四管理所 合计	8378	181594	7185	1171	192	22	7207	660	1051	1476	1863	2132	25			

干渠管理所	干渠直开口名称	2025年水量	农业及生态用水量分配计划 (万方)				夏秋灌调度计划 (万方)							备注			
			计划灌溉面积 (亩)	夏秋灌水量	冬灌水量	鱼池 (亩)	水量	合计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西千渠第五管理所	南梁19	761	12781	663	98				663	63	83	141	172	204	0		
	南梁20	286	3680	265	21				265	12	27	45	82	98	1		
	党委斗口	52	1200	40	12				40	4	5	9	10	12	0		
	南梁农场小计	1099	17661	968	131	0	0	968	79	115	195	264	314	1			
	16支渠	218	4981	172	46			172	15	19	27	47	64	0		枸杞研究院夏秋灌水量695万立方米，冬灌水量164万立方米。农科院水量夏秋灌339万立方米，冬灌61万立方米。	
	17支渠	315	6401	256	59			256	21	43	57	62	73	0			
	18支渠	413	7760	343	70			343	32	53	75	88	95	0			
	19支渠	291	5258	246	45			246	21	29	53	69	74	0			
	十九扬水	22	500	17	5			17	1	3	4	4	5	0			
	兰空扬水	0	0					0	0	0	0	0	0	0	0		
	枸杞研究所小计	1259	24900	1034	225	0	0	1034	90	147	216	270	311	0			
	第五管理所合计	2358	42561	2002	356	0	0	2002	169	262	411	534	625	1			
	西千渠合计	16846	312264	14002	2782	567	62	14064	1254	2055	2873	3607	4136	139			

唐徕渠灌域各直开口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表

管理所	干渠直开口名称	灌溉面积(亩)	2025年水量分配计划(万方)			夏秋灌调度计划(万方)							备注
			合计	夏秋灌	冬灌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南梁所	南梁一斗	6827	443	400	43	27	45	53	135	140	0		
	南梁二斗	1608	157	156	1	16	19	25	37	59	0		
	南梁三斗	1940	194	188	6	13	33	37	48	57	0		
	南梁二连	8021	504	447	57	32	59	82	131	143	0		
	南梁八连	643	52	48	4	3	7	9	13	16	0		
	南梁农场小计	19039	1350	1239	111	91	163	206	364	415	0		
	良梁斗	3789	165	129	36	9	17	26	35	42	0		
	良梁稍村	3789	165	129	36	9	17	26	35	42	0		
	南梁所合计	22828	1515	1368	147	100	180	232	399	457	0		
	良田所	顾家桥村	1610	67	51	16	3	5	10	15	18	0	
唐徕渠合计		24438	1582	1419	163	103	185	242	414	475	0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引客入西”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5〕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引客入西”奖励办法（试行）》已经4月30日西夏区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西夏区“引客入西”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释放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效应，引导鼓励各旅游企业积极开拓旅游客源市场，吸引更多游客到西夏区旅游，提升西夏区旅游吸引力和竞争力，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引客入宁”以奖代补管理办法》（宁文旅规发〔2024〕2号）的通知，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奖励资金由本级财政统筹资金予以保障。资金使用管理严格遵守自治区财政资金管理办法，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强化监督原则。

**第三条** 奖补时间为2025年4月1日—2026年3月31日，由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会同财政局汇总、梳理，审定后进行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每年奖励总额原则上不突破200万元，如奖励总额超出预算核定标准，各类奖励资金按比例进行核减。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五条** 奖励范围为组织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外游客来西夏区旅游的自治区内外旅行社、电商平台或其他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组团机构、团体组织及旅行商，西夏区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A级旅游景区、等级民宿、星级饭店等（享受过自治区、银川市奖补政策的，

可同时享受本办法中的奖励)。

**第六条** 旅游企业应按照诚信、及时的原则申请，向西夏区文旅局提供申报材料。奖励申请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主体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组织一次或同一事项，按一次活动进行奖励，企业自行分配。奖励人数以景区实际购票人数为准，免费游客、儿童不计入奖励人次统计。

**第七条** 对组织旅游者以包机(非固定航线航班)或切位形式到西夏区旅游，在西夏区过夜且游览3个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单次团队人数达到50人以上、100人以下(含100人)的，每人次奖励30元；单次团队人数达到100人以上的，超出人数按每人次奖励50元；单次团队人数达到30人以上，50人以下(含50人)的，累计达到3000人以上(含3000人)，奖励2万元；最高奖励限额10万元。

**第八条** 对组织高铁专列或客运专列到西夏区旅游，在西夏区过夜且游览3个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每列专列人数达到300人以上(含300人)的，奖励1万元；达到500人(含500人)以上的，奖励2万元；达到1000人(含1000人)以上的，奖励5万元。

**第九条** 对组织自治区以外的自驾车团队到西夏区旅游，在西夏区过夜且游览3个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的，单次组织20辆以上奖励2000元；30辆以上奖励3000元；50辆以上奖励5000元；100辆以上奖励1万元。每辆车平均人数不少于3人。

**第十条** 对组织自治区外大巴到西夏区旅游，在西夏区过夜且游览3个3A级及以上景区的，每次200人以上的，奖励5000元；500人以上的，奖励1万元。

**第十一条** 对全年组织旅游团到西夏区旅游的旅游企业(游览2个以上景区<含2个>)，在不重复计算以上奖励的基础上，全年累计输送游客人数达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每人次奖励1元；10万人以上的，超出人数按每人次2元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限额30万元。

**第十二条** 对开通的定制旅游专线，符合以

下条件的，每条专线每年给予3万元运营经费补贴：

- (一) 每条专线每日不低于5个班次；
- (二) 车身统一喷印西夏区旅游主题宣传内容，车厢内电子屏同步进行宣传；
- (三) 全年无重大旅游交通安全事故；
- (四) 年度内运输游客不低于3万人次。

**第十三条** 鼓励A级景区、等级民宿、星级宾馆开拓市场、加大营销、主动引客入西。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全年接待游客量不少于50万人次，接待量和旅游收入在西夏区排名前三的景区，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鼓励葡萄酒庄景区化发展，当年新评定为国家4A、3A、2A级旅游景区的，除区市奖励外，分别再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新晋升为国家4A、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酒庄景区全年接待团队游客量达到3000人次且在酒庄消费的，奖励1万元；每增加1000人，追加奖励5000元；人均消费不低于60元，最高奖励限额5万元。等级民宿接待住宿游客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奖励1万元；达到1万人次及以上的，奖励2万元。宾馆饭店全年接待团队游客量达到3万人次的，奖励1万元；每增加5000人，追加奖励1万元，最高奖励限额5万元。

**第十四条** 以政府补贴形式鼓励支持3A级及以上停车收费的旅游景区每年淡季时期(11月—4月)面向游客免费停车，按照游客接待量给予1万—3万元补贴。

**第十五条** 鼓励在辖区特色场馆举办户外音乐节、商业演唱会活动。配套建立“二优先一保障”机制：优先审批文旅融合型演出；优先协调公安、消防部门提出审批意见。实行分档奖补激励，单场售票观众达3万人及以上，给予主办方一次性补助15万元；单场售票观众达2万人及以上(含2万不足3万)，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单场售票观众达1万人及以上(含1万不足2万)，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同一主体年度累计补助

不超过15万元。

### 第三章 申报、审定

####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

(一) 凡符合以上奖励条件的单位（企业）或组织，均可申报。

(二) 由申请单位（企业）或组织向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提出申请，填写《引客入西奖励申请表》，并递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1）。申请工作于2026年4月1日开始，申报时间为15个工作日，超过申报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奖励。

**第十七条 审定兑现：**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后报财政局审定，审定公示后报西夏区人民政府审批兑现奖励。申报奖励单位为年内未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的单位。

### 第四章 审核与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奖励的单位须如实申报，如发现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有弄虚作假、伪造原始单据及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奖励资格并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行任何奖补申请。

**第十九条** 申请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 不执行西夏区委、区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不参与西夏区组织的重大活动或不配合重要工作部署的；

(四) 其他有损社会公德、违反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游览3个3A级以上景区，没有门票消费的3A级旅游景区须有旅游景区其他消费凭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至2026年3月31日，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 引客入西奖励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引客入西奖励申请表》和相关申报材料，同一团队只能申请一项奖励。

1. 申请旅游包机（航班切位）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旅行社与航空公司或票务代理公司签订的包机（航班切位）协议、收付款凭证的复印件；电子行程单（游客人数及详细名单、身份证号、行程规划）、团队确认单、导游通知单（电子派团单）；游客乘机登记牌复印件；酒店住宿凭证（酒店入住核销记录）和团队入住确认单；旅游汽车租赁或派车凭证（系统下单凭证）；游览景区购票凭证（发票或协议及返单）（景区核销记录）。

2. 申请高铁或火车专列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铁路部门客调命令、缴款代用票复印件；电子行程单（游客人数及详细名单、身份证号、行程规划）、团队确认单、导游通知单（电子派团单）和名单表（附电子版）；酒店住宿凭证（酒店入住核销记录）和团队入住确认单；旅游汽车租赁或派车凭证（系统下单凭证）；游览景区购票凭证（发票或协议及返单）（景区核销记录）。

3. 申请自驾车及旅游大巴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电子行程单（游客人数及详细名单、身份证号、行程规划）、团队确认单、导游通知单（电子派团单）和名单表（附电子版）；酒店住宿凭证（酒店入住核销记录）和团队入住确认单；车辆抵离公路收费凭证；游览景区购票凭证（发票或协议及返单）（景区核销记录）。团队在西夏区期间，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委托景区对团队信息进行现场查验。

4. 申请全年组织旅游团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电子行程单（游客人数及详细名单、身份证号、行程规划）、团队确认单、导游通知单（电子派团单）和名单表（附电子版）；酒店住宿凭证（酒店入住核销记录）和团队入住确认单；游览景区购票凭证（发票或协议及返单）（景区核销记录）。

5. 申请公共交通专线补贴需提供以下资料：

公共交通专线运营资质；专线运营车辆牌照凭证；客流量输送交通票据；车身喷印宣传凭证。

6. 各类资源点申请引客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旅游景区提供售票凭证；葡萄酒庄提供与旅行社或相关企业达成的电子行程单（游客人数及详细名单、身份证号、行程规划）、团队确认单、名单表（附电子版）以及相关消费凭证；等级民宿提供相关住宿凭证，游客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星级宾馆提供酒店住宿凭证（酒店入住核销记录）和团队入住确认单（游客人数及详细名单、身份证号）。

7. 申请停车补贴补助需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停车场免费停车补贴的，提供上年度 11 月至当年度 4 月车辆免费停放凭证及游客接待量数据、售票凭证。

8. 申请演唱会补贴补助需提供以下资料：

所有奖补资金需经核验后台售票数据、入场统计数据、纸质票存根联等佐证资料后予以兑现。

申请以上奖补的均需填写《引客入西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以上资料中的扫描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审核通过后，申请奖补兑现。

附件2

### 引客入西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开户行、 账号)					
申报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 包机/航班切位	【 <input type="checkbox"/> 】 高铁/火车专列	【 <input type="checkbox"/> 】 自驾车来西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大巴车来西游	【 <input type="checkbox"/> 】 旅游团来西游
	【 <input type="checkbox"/> 】 各类资源点申请引客	【 <input type="checkbox"/> 】 公共交通专线	【 <input type="checkbox"/> 】 停车、开放日活动补贴补助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团队人数					
项目起止时间					
申请奖补项目 情况简介(相关 申报材料请附后)					
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旅游中心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奖励审核第三方机构审核 经办人意见： 负责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奖励结果	经银川市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审核，决定给予_____ (单位) 奖励金额_____万元。				
	银川市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年 月 日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年西夏区畜牧业出栏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5〕32号

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兴泾镇人民政府、镇北堡镇人民政府、宁华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西夏区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2025年第12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西夏区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西夏区畜牧业生产和动物产品产能提升，加快养殖出栏补栏，保障西夏区畜牧业稳定运行，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牛奶肉牛滩羊产业“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宁农（牧）〔2025〕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扶持对象

西夏区辖区内从事养殖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及企业等。

### 二、资金安排

项目资金共计260万元，来源为西夏区本级

财政资金，用于对符合条件的肉牛、肉羊、生猪养殖场（户）屠宰出栏行为给予财政补贴，促进养殖场（户）提升出栏规模。

### 三、时间安排

2025年8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以动物检疫合格证落地时间为准）。

注：以申报时序为准，先报先补，补贴资金用完为止。

### 四、补贴标准

对西夏区辖区范围内养殖场（户）屠宰出栏的肉牛、肉羊、生猪予以补贴，每个养殖场（户）

总补贴金额不超过申报总交易额的30%。

肉牛补贴标准500元/头，每个肉牛养殖场（户）项目补贴金额最高额度为20万元；

肉羊补贴标准100元/只、每个肉羊养殖场（户）项目补贴金额最高额度为15万元；

生猪补贴标准100元/头，每个生猪养殖场（户）项目补贴金额最高额度为10万元。

### 五、申报条件

- 1.本辖区内养殖场（户）；
- 2.肉牛、肉羊、生猪出售收款凭证；
- 3.西夏区本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到达目的地为屠宰企业）；
- 4.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在动物检疫系统显示落地信息。

备注：收款凭证中收款人信息与肉牛、肉羊、生猪动物检疫证中的申报人员要保持一致。

### 六、申报程序

1.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向所在镇（街道）递交《西夏区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申报表》，由所在镇（街道）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重点审核申报主体资格、畜禽数量等信息；

2.养殖场（户）在确认畜禽到达屠宰场并完成落地手续后，携带《2025年西夏区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申报表》、收款凭证、动物检疫证等材料，至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进行复审验收；

3.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复审通过后，在西夏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拟补贴对象名单、补贴金额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纳入补贴发放范围。

### 七、资金拨付

经审核验收通过后，由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照补贴额度及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拨付于养殖场（户）。

### 八、工作要求

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相关部门要通过线上线下等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补贴政策，确保政策宣传全覆盖。要向养殖场（户）精准解读补贴条件、申报流程、补贴标准等内容，做到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充分调动养殖户出栏积极性。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各镇（街）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审核程序，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要通过实地核查、数据比对等方式，杜绝虚报、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主体，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2025年西夏区畜牧业出栏补贴项目申报表

养殖场 (户) 名称			
养殖畜种		存 栏	
申请出栏 补贴数量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地 址			
申报 养殖场(户) 意见	签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镇、街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项目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 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2025年第二批基本建设项目 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及区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切实发挥项目牵引作用，现将《西夏区2025年第二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执行。

## 一、第二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情况

2025年第二批基本建设项目共35个，总投资35.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2亿元。从投资性质看，政府投资项目22个，年度计划投资6.5亿元；社会投资项目13个，年度计划投资5.5亿元。从三次产业看，一产项目7个，年度计划投资0.6亿元；二产项目5个，年度计划投资3.8亿元；三产项目23个，年度计划投资7.6亿元。

## 二、工作要求

(一) 强化工作作风，提高建设成效。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投资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作用，切实把精力聚焦到扩大有效投资工作上，要以“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为抓手，着眼关键环节、对照重点任务，明确时序进度、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全力做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二) 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要聚焦项目建设全过程，继续健全完善重大项目专班推进、项目“首席服务官”，“五个一”工作法、“三个清单”管理等工作机制，压实项目单位责任，完善细化工作措施，建立项目推进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紧盯时间节点、

工程关键环节抓调度、提速度、促进度，确保第二批投资计划项目年内全部开工建设。

(三) 强化调度服务，加快项目建设。要充分发挥项目建设调度协调制度作用，定期调度项目推进情况，对制约项目建设的用能、用地、环评等问题，通过移交项目问题清单、联合协调办公形式，集中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项目建设排忧解难，确保项目有序推进、进展顺利，发改、财政、自然资源、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强化积极服务和保障项目落地建设的合理需求，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指导项目单位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入库入统，确保应统尽统。

(四) 加强督查督办，促进工作落实。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发改等部门充分发挥考核导向激励作用，持续落实“周调度、旬督查、月汇报、季评促”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督查问效作用。定期深入项目现场，围绕项目建设、建设进度、投资入库等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对项目进度按月通报，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进度。

附件：银川市西夏区2025年第二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西夏区2025年第二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投资性质	总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拟开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合计	35				354826	119859			
	续建	0				0	0			
	新建	35				354826	119859			
	政府投资	22				276766	65300			
	续建	0				0	0			
	新建	22				276766	65300			
	社会投资	13				78060	54559			
	续建	0				0	0			
	新建	13				78060	54559			
	一产项目	7				9962	6280			
	续建	0				0	0			
	新建	7				9962	6280			
一	农业项目	6				9382	5700			
	续建	0				0	0			
	新建	6				9382	5700			
1	西夏区垦地融合灌溉渠道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项目及镇北堡、兴泾镇、怀远路街道辖区农垦贺兰山农牧场、平吉堡农场农田灌溉渠道改造提升。其中：农垦贺兰山农牧场新建老牧三支渠4.6公里，新牧三支渠4.6公里，新建1.2米斗渠3公里，新建农渠16公里，配套建筑物810座。平吉堡农场D1.2斗渠8.2公里，D2.2斗渠5.1公里，D1斗渠1公里，D0.8斗渠2公里，渠道清淤16公里，配套渠道建筑物328座。镇北堡新建林草场十号支渠2.3公里，新建林草场扬水支渠中断0.7公里，德林村、团结村、华西村、镇北堡村新建农渠0.9公里，配套建筑物42座，5座泵站设备更换维修等。兴泾镇泾华村、兴盛村、西干村、泾河村新建斗渠6.8公里，新建农渠12公里，配套建筑物620座。	2025-2026	政府投资	1572	700	10月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投资性质	总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拟开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2	农产品智能生产冷链仓储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保鲜库，分拣车间，装修厂房，线路改造；屋面翻新，围栏加固；空气能1500平米，路面改造500平米，配套建设农产品电商运营中心及农产品预检中心，购置配送车辆，叉车、托盘、周转箱。	2025	社会投资	1000	1000	10月	宁夏宝世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3	兴泾镇西千村白玉春萝卜基地分拣及冷藏融合项目	新建	新建冷库1200平方米包含冷库基础、制冷设备及机房、供电系统、分拣车间及配套基础设施等建设内容。	2025	政府投资	600	600	9月	兴泾镇人民政府	兴泾镇人民政府
4	良渠稍村高端水产养殖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新建	新建2500平米钢结构车间，墙板采用聚氨酯冷库板材料及层材料；采购安装水循环水养殖设备，包括微滤机、增氧机、消毒杀菌设备、空气能加温器等，采购安装电子控制系统，包括电锅炉、500箱式变压器等。	2025	政府投资	600	600	7月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5	宁夏农垦2025年贺兰山农牧场十四队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0.91万亩，其中：新建0.02万亩，改造提升0.89万亩；实施高效节水灌溉0.91万亩，新建9.9万方蓄水池2座，新建加压泵站2座，田间滴灌管网自动化改造等设施。	2025-2026	社会投资	3000	1500	10月	宁夏农垦贺兰山农牧场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6	宁夏农垦2025年宁夏草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建设高标准农田0.87万亩，其中：新建0.25万亩，改造提升0.62万亩。实施高效节水灌溉0.87万亩，新建9.9万方蓄水池2座，新建加压泵站2座，田间滴灌管网自动化改造等设施。	2025-2026	社会投资	2610	1300	10月	宁夏农垦茂盛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二	水利项目	1				580	580			
	续建	0				0	0			
	新建	1				580	580			
7	西夏区2025年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项目	新建	对辖区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镇北堡、怀远路街道农村饮水薄弱环节实施巩固提升。包括：兴泾镇西千村更换老旧管道1000米，兴盛村更换管道600米，黄花村水厂新打机井一座，配套阀门、水表井、远程水表等；贺兰山西路街道同阳新村铺设管道150米，配套阀门、远程水表等；镇北堡吴苑村铺设管道1560米，配套阀门、水表井等；辖区12个水厂增加净水设备12套。	2025	政府投资	580	580	9月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投资性质	总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拟开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二产项目	5				58661	37969			
	续建	0				0	0			
	新建	5				58661	37969			
8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2025年第一批10千伏电网基建新开工项目	新建	新建10千伏线路总长度65.205公里，总变电容量0.86万千瓦安。	2025-2026	社会投资	15691	2000	8月	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发展和改革局
9	宁夏农垦乳制品精深加工设备工艺提升及数智化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一) 设备工艺提升。主要对车间各系统设备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口感和品质，全方位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 数智化平台建设。建设智能化生产系统一套，对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分析和处理，实现生产数据的智能化管理。	2025	社会投资	838	838	6月	宁夏农垦乳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科学技术局
10	宁夏石化公司单系列10万吨/年超重力硫酸烷基化成套技术的大型化工实验项目	新建	在每年16万吨烷基化装置负荷不变的基础上，增加超重力反应器规模每年10万吨的反应系统。以醚后碳四为原料，增加超重力硫酸烷基化工业试验设施，强化烷基化反应过程。	2025	社会投资	9055	9055	10月	中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科学技术局
11	张裕龙谕酒庄高端葡萄酒精细酿造项目	新建	购置橡木桶、橡木桶架、冷冻罐、过滤设备等。	2025	社会投资	1076	1076	6月	宁夏张裕龙谕酒庄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科学技术局
12	李子园日处理1000吨生乳深加工项目	新建	占地80亩，总建筑面积约5.5万平方米，建设全脂脱脂奶粉、浓缩奶、稀奶油、奶酪、奶制品深加工生产线及研发中心，配套建设职工宿舍、库房、物流基地等。项目建成全面投产后预计年产值可达4.8亿元，纳税1200万元，并可带动当地150多人就业。	2025-2026	社会投资	32000	25000	5月	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科学技术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投资性质	总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拟开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三产项目	23				286203	75610			
	续建	0				0	0			
	新建	23				286203	75610			
三	基础设施项目	11				31631	25730			
	续建	0				0	0			
	新建	11				31631	25730			
13	西夏区火车站小区、盈北苑小区等老旧小区既有建筑改造项目	新建	1.主要是建材地质队、火车站小区2个老旧小区既有建筑进行改造，涉及居民144户，楼宇4栋楼，建筑面积0.9万平方米，包括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雨落管、线缆规整等改造内容。 2.主要是盈北苑小区既有建筑进行改造，涉及居民744户，楼宇11栋楼，建筑面积6.1万平方米，包括外墙保温、屋面防水、雨落管、线缆规整等改造内容。	2025	政府投资	2446	2446	8月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4	银川市西夏区中北部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新建	新建文昌街（怀远西路-学院西路）、朔方路（同心北路-文昌北路）、学院路（宁朔北路-文萃北路）、培华路（同心北路-金波北路）、恩和巷（怀远西路-丰安巷）、丰安巷（文昌北路-同心北路）、爱明巷（朔方路-学院西路）、宣和巷（景庄巷-文萃北路）、欣益巷（怀远西路-宣和巷）等9条道路雨水主管道，管径为d600-d11800，长度共计15451米，同时配套管道路面恢复等工程。	2025-2026	政府投资	7580	3790	8月	综合执法局	综合执法局
15	镇北堡镇、南梁农场锅炉房空气源热泵改造项目	新建	新建镇北堡镇新能源供热站，占地38.33亩，包括90台215KW空气源热泵，2台7000KW水源热泵、2台4500KW水源热泵；新建南梁农场新能源供热站，占地12.54亩，包括28台215KW空气源热泵，2台2372KW水源热泵、2台1352KW水源热泵。	2025	社会投资	8547	8547	9月	待定	综合执法局
16	兴洲南街新能源广场建设项目	新建	项目占地面积约8.3亩，建设立体停车位约130个，配套智能化管理系统及4组480KW一拖八分体式直流充电桩，8个120KW直流充电桩、防雨棚、消防设施及充电操作指引等设施。	2025	社会投资	543	543	10月	润夏公司	润夏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投资性质	总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拟开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17	西夏区镇北堡镇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1.昊苑村乡村振兴产业融合项目，2.镇北堡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一期）建设项目，3.德林村特色产业孵化基地项目，4.镇北堡镇（昊苑村、华西村）设施农业提质增效项目，5.镇北堡镇镇北堡村、团结村、华西村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2026年：1.镇北堡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二期）建设项目，2.华西村、德林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25-2026	政府投资	5111	3000	9月	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18	西夏区镇北堡镇2025年农村（镇北堡村、德林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新建	主要内容为德林村道路工程、德林村、镇北堡村排水管网建设。德林村修建道路长758米，宽4米；完善德林村一组供水管网设施，敷设给水管线1960米，建设各类检查井12座，路面破除及恢复并完善各类配套设施；完善德林村一组、三组片区污水管网，德林村一组敷设排水管线1050米，建设检查井35座，德林村三组共敷设排水管道1548米，建设检查井45座，路面破除及恢复并完善各类配套设施。完善镇北堡村工业五组污水管网设施，共敷设各类管线2640米，各类检查井95座，破除恢复各类路面3395平方米，新建混凝土路面1250平方米并完善各类配套设施等。	2025	政府投资	633	633	8月	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镇北堡镇人民政府
19	2025年西夏区兴泾镇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新建	对3085户居民进行煤改电，安装空气热源泵主机、散热器、管道及管件安装等配套设施。	2025	政府投资	4165	4165	6月	兴泾镇人民政府	兴泾镇人民政府
20	兴泾镇泾华街043-051号商铺商业综合楼改造项目	新建	拟拆除泾华街043-051号商铺原有老旧建筑2000平方米，在原址新建商业综合体，包括公共接待区、餐厅、超市、宾馆，配套完善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基础设施。	2025	社会投资	1200	1200	7月	宁夏建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兴泾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投资性质	总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拟开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21	贺兰山西路街 道（顾家桥 村、同庄村、 良渠稍村）基 础设施改造提 升项目	新建	1.拟对顾家桥村新顾路与新南公路交叉口南侧长720米、宽5米沥青路面进行拉毛整修，道路两侧各新建1米宽包砖步道，共长1440米，翻建拱桥1座。 2.拟对同庄村蔬菜基地周围共4条生产道路进行硬化。翻建混凝土道路1条，长745米、宽4米；硬化3米宽道路3条，长度共计1460米。 3.拟对良渠稍村南美对虾养殖观光基地1条长490米、宽3.5米的生产道路进行硬化。 4.拟对同庄村分拣中心进行混凝土硬化，面积550平方米。建设铁艺围墙长约220米，安装电动伸缩门1扇及铁艺大门1座。	2025	政府投资	403	403	7月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22	冲浪电力新能 源充电站建设 项目	新建	2025年下半年计划投资并投入运营8个充电场站，其中1个标准站，7个小区慢充站。总计建设46台充电桩，92把充电枪，计划投资金额500万元。	2025	社会投资	500	500	7月	宁夏冲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文昌路街道
23	贺兰山农牧场 垦地融合发展 大修厂巷道硬 化项目	新建	1、道路工程：对大修厂居民点现状土路进行混凝土硬化共计21177.64㎡，土方平整及拆除现状破损铺装7536㎡，安装混凝土道牙5500m；2、入户口硬化：硬化道路两侧入户口共计2189.36㎡；3、雨水排水工程：新建大修厂居民点巷道配套雨水排水明沟共1482.99m，新建DN3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462.3m；4、广场改造工程：对居民点入口处广场场地进行混凝土硬化2226㎡。	2025	政府投资	504	504	5月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怀远路街道办事处
四	社会事业项目	9				60548	32532			
	续建	0				0	0			
	新建	9				60548	32532			
(一)	教育项目	5				25128	15132			
	续建	0				0	0			
	新建	5				25128	1513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投资性质	总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拟开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24	2025年西夏区中小学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新建	对西夏区实验小学、西夏区第二小学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2025	政府投资	500	500	7月	教育局	教育局
25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实训教学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新建	淘汰实训教学设备71台(套),其中: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实训教学设备17台(套)、能源化工学院实训教学设备14台(套)、机械工程学院实训教学设备30台(套)、旅游管理学院实训教学设备10台(套);更新实训教学设备54台(套),其中: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实训教学设备15台(套)、能源化工学院实训教学设备9台(套)、机械工程学院实训教学设备20台(套)、旅游管理学院实训教学设备10台(套)。	2025	政府投资	4747	4747	6月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局
26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新质生产力实训基地建设	新建	淘汰实训教学设备21台(套),其中智能制造新质生产力实训基地7台(套)、现代化工QHSE智能制造生产型工匠实训基地6台(套)、生命科学领域共享性分析检测技术平台4台(套)、AR企业数字化运营仿真项目1台(套)、低空经济创新实训项目1台(套)、数智物流产学研基地2台(套);更新实训教学设备17台(套),其中:智能制造新质生产力实训基地4台(套)、现代化工QHSE智能制造产业工匠实训基地5台(套)、生命科学领域共享性分析检测技术平台1台(套)、AR企业数字化运营仿真项目1台(套)、数智物流产学研基地2台(套)。	2025	政府投资	3885	3885	6月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教育局
27	2025年银川科技学院设备采购项目	新建	购置三馆内的设施设备,购置饮水机、教学仪器等设施设备。	2025	社会投资	2000	2000	8月	银川科技学院	教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投资性质	总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拟开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28	宁夏大学怀远校区14#学生宿舍项目	新建	该项目主要建设学生宿舍1栋，占地面积7.69亩，建筑面积24700平方米，其中地上12层，建筑面积21000平方米，地下1层，建筑面积3700平方米，设置学生宿舍346间，建成后新增宿舍床位1376张。同步建设铺装硬化、照明、绿化、管网等配套设施。	2025-2027	政府投资	13996	4000	7月	宁夏大学	教育局
	(二) 卫生医疗	3				25528	14400			
	续建	0				0	0			
	新建	3				25528	14400			
29	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19850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3350平方米、地上五层建筑面积为16500平方米，主要内容为中西医结合门诊、中药房、治未病中心、中医康复治疗区、中西医结合病房(90床)、中医综合治疗室、急危重症中医加强监护单元、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中心等。	2025-2027	政府投资	13928	5000	9月	自治区人民医院	卫生健康局
30	宁夏中西医结合医院肿瘤康复设备更新项目	新建	更新升级价值大于100万的肿瘤康复设备，总投资1.1亿元。计划更新核磁、CT、DR、彩超等设备39台(套)。	2025-2026	政府投资	11000	8800	6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卫生健康局
31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设备更新项目	新建	购买呼吸、心电、重症医学科、血透室、中医康复、检验类、及皮肤、五官门诊、内镜室设备。	2025	政府投资	600	600	8月	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	朔方路街道办事处
	(三) 文化旅游	1				9892	3000			
	续建	0				0	0			
	新建	1				9892	3000			
32	贺兰山全民健身中心	新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2亩，总建筑面积6600平方米，建设周期2年，拟规划建设冰上运动综合馆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	2025-2026	政府投资	9892	3000	10月	自治区体育局	文化旅游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起止年限	投资性质	总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拟开工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	责任单位
五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1				2348	2348			
	续建	0				0	0			
	新建	1				2348	2348			
33	宁夏贺兰山雪豹保护研究基地及野化放归建设项目	新建	对救护雪豹进行麻醉处理、DNA分子鉴定及遗传学溯源、医疗救护、异地转运、卫星项圈监测、专人饲养、活体猎物投喂，重点实施放归前适应性训练等	2025	政府投资	2348	2348	6月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源局
六	房地产项目	2				191676	15000			
	续建	0				0	0			
	新建	2				191676	15000			
34	西夏区南部片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新建	对西夏区怀远路以南区域城市危旧房进行改造,主要包括区建二公司、亚麻小区、标准件厂家属区、区建三公司家属院、建机场家属楼、双鹿小区、铁合金家属楼、棉厂小区、西干渠管理处平房区、农垦建一区、二区、三区以及其他零星17个危旧房片区。共拆除危旧房片区面积210526.87㎡,涉及2296户。新建异地安置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72267.50㎡,总建筑面积为385238.52㎡,分为三期开发,其中一期总户数962户,安置拆迁户777户;二期总户数1218户,安置拆迁户820户;三期总户数758户,安置拆迁户699户,室外工程包含室外配套工程、水、暖、电外线工程。	2025-2028	政府投资	149030	5000	10月	润夏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35	西夏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新建	对老火车站以北区域和兴盈市场周边区域城中村进行改造,总建筑面积49747平米。本项目分两个片区实施,新建安置区总建筑面积108715.78㎡,其中,兴盈市场安置区开发建设用地面积40521.33㎡,总建筑面积81042.6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3800㎡,地下建筑面积7242.67㎡,住宅建筑面积73062㎡,共计635户,商业面积738㎡,物业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13836.55㎡,总建筑面积27673.1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3836.55㎡,地下建筑面积2473.11㎡,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5200㎡,地下建筑面积2473.11㎡,住宅建筑面积24948㎡,共计217户,商业面积252㎡,物业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30.63㎡。	2025-2027	政府投资	42646	10000	10月	润夏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媛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2025年2月15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媛媛任西夏区镇北堡镇司法所所长；

杨昊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品儒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3月28日会议研究，决定：

张品儒任西夏区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郭甜任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马少军任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

张文卓任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田彦林任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免去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朱美玲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所长；

马剑任西夏区兴泾镇人民政府综治中心主任；

免去慕瑞西夏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郭甜、马少军、张文卓挂职期1年，挂职期到2026年3月底结束，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4月21日会议研究，决定：

张星任西夏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郭甜任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

马少军任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

张文卓任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

田彦林任西夏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挂职），免去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和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以上人员中，郭甜、马少军、张文卓挂职期1年，挂职期到2026年3月底结束，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陶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5年4月24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陶磊为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吴延状为西夏区民政局局长。

决定免去：

金玲的西夏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陶磊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满挂职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胡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6月17日会议研究，决定：

胡华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文博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齐鼎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满闯任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挂职）；

张洁任西夏区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陈瑞任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挂职）；

翟书法任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

李亚毅任西夏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主任，免去西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潘蕾任西夏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李晓丹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代永生西夏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李瑞瑞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职务；

免去赵晶晶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张满闯、张洁、陈瑞挂职期1年，挂职期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翟书法、潘蕾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毓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25年6月27日银川市西夏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任命：

王毓华为西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张腾为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春侠为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代永生为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免去：

赵伟男的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代永生的西夏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马晓凤的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高磊的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局长职务；

周伟的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剡丽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党组2025年7月19日会议研究，决定：

剡丽娟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丽丽任西夏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斐任西夏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挂职）；

何艳龙任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

海晓红任西夏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免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杨贤斌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免去西夏区兴泾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品儒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免去西夏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冯骞纬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免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范珉嘉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江帆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杨舒婷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梁桥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免去韩刚西夏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寇小娜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文西夏区信访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王航西夏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小红西夏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鹏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马紫涵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王琨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洪宪西夏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督学职务；

免去张磊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宋林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根斌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禹海红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赵占光银川市公交西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润夏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银川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以上人员中，范珺嘉、江帆、杨舒婷、梁桥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夏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sup>[1]</sup>

银川市西夏区统计局

2024年，西夏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府工作要求，锚定“两地五区一中心”建设目标，紧盯发展目标找差距补短板，有效应对下行压力，扎实做好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4年，西夏区实现生产总值491.0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5.4%<sup>[2]</sup>。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30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305.35亿元，下降11.6%；第三产业增加值178.38亿元，增长5.6%。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5：62.2：36.3。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09237元，比上年下降4.1%。



全年常住人口为44.28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33万人。按性别分，男性人口为21.61万人，占48.8%；女性人口为22.67万人，占51.2%。按居住地分，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41.60万人，占93.9%；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68万人，占6.1%。

按民族分，汉族人口为35.12万人，占79.3%；回族人口为8.3万人，占18.7%；其他少数民族人口为0.86万人，占1.9%。

2024年，银川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下降0.4%<sup>[3]</sup>。从调查的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来看，食品烟酒类下降1.9%，衣着类上涨2.3%，居住类与上年同期持平，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上涨0.3%，交通和通信类下降2.4%，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1.8%，医疗保健类下降0.3%，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3.9%。

## 2024年银川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标名称	2024年
居民消费价格（CPI）	-0.4
服务价格	0.2
消费品价格	-0.7
#食品烟酒	-1.9
衣着	2.3
居住	0
生活用品及服务	0.3
交通和通信	-2.4
教育文化和娱乐	1.8
医疗保健	-0.3
其他用品和服务	3.9

## 二、农业

西夏区2024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5.9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2%。其中，农业产值6.55亿元，增长1.9%；林业产值0.05亿元，下降70.6%；牧业产值6.9亿元，增长10.0%；渔业产值0.22亿元，下降15.6%；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2.26亿元，增长4.7%。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5.16万亩，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小麦播种面积0.25万亩，增长11.1%。蔬菜播种面积0.96万亩，增长28.5%；园林水果播种面积3.99万亩，增长6.8%。

全年粮食产量9.7万吨，增长1.2%。其中，小麦产量0.09万吨，增长13.25%。蔬菜产量3.56万吨，增长12.5%；园林水果产量2.28万吨，增长16.2%。

全年肉类总产量5054吨，增长43.2%。其中，猪肉产量1144吨，增长25.7%；牛肉产量3076吨，增长56.5%；羊肉产量742吨，增长71%；禽肉产量92吨，下降58.4%。禽蛋产量2199吨，增长9.5%。牛奶产量14.07万吨，下降7.1%。水产品产量2200吨，下降4.1%。年末生猪存栏0.28万头，牛存栏3.66万头，羊只存栏4.14万只，家禽数12.58万只。

###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4年，全部工业增加值290.47亿元，比上年下降10.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13.4%。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门类看，制造业增加值下降13.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下降11.6%。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下降15.1%，股份制企业增加值下降14.2%，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增长8.7%。



规模以上工业中，仪器仪表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2.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下降6.3%，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下降38.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下降7.3%，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增长35.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下降76.8%，金属制品

业增加值增长52.6%。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产值比上年下降38.6%，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732.8亿元，比上年下降38.4%；营业成本624.8亿元，下降34.4%。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51.4%，比上年末增长2.3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32%，亏损企业亏损额36.4亿元。

### 2024年西夏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单晶硅	万千克	15659.37	-12.5
滚动轴承	万套	5338.15	22.8
石膏板	万平方米	2519.86	21.7
金属成形机床	台	355	-21.5
水泥	万吨	184.12	-24.3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140.06	-34
金属切削机床	台	176	-15.8
工业机器人	套	169	39.7

全年西夏区具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20个，实现建筑业总产值28.2亿元，比上年下降8.8%。

### 四、服务业

2024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78.38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4.55亿元，增长2.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3.70亿元，增长8.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18.33亿元，增长7.6%；金融业增加值13.29亿元，增长8.8%；房地产业增加值16.98亿元，下降3.2%；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29.97亿元，增长2.9%；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78.65亿元，增长5.8%。



五、固定资产投资

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5.1%<sup>[4]</sup>。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30.1%，第二产业投资同比下降5.7%，第三产业完成投资同比下降4.6%。三次产业投资占比为1.1：70.3：28.6。



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43.7%。其中，住宅开发投资下降42.8%，办公楼完成投资增长1.5%，商业营业用房完成投资下降45.2%，其他完成投资下降51%。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45.5%，销售额下降40.8%。

六、贸易

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74.16亿元，比上年增长4.5%。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增长4.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2.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零售额增长0.6%，集体经济零售额增长0.6%，私营经济零售额增长12.9%，个体经济零售额增长0.5%，股份制经济零售额增长0.6%，其他各种经济零售额增长0.6%。



七、财政

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8亿元，比上年增长7.3%。其中，税收收入3.86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7.9%，下降6.2%；非税收入1.82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1%，增长54.1%。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39亿元，比上年增长11.98%。其中，教育支出同比增长18.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同比增长2.80%，节能环保支出同比增长13.19%，城乡社区支出同比增长21.89%。



八、居民收入和社会保障

2024年，西夏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280元，比上年增加1572元，增长4.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247元，比上年增加1098元，增长6.4%。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9985人，失业人员再就业8323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83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963人。

年末拥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5个，共有床位770张。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2340人，全年发放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1783.3万元；农村享受最低保障人数1451人，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003.4万元。城镇建立民政服务站9个。直接接受社会捐赠40万元。

###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年末共有普通高中5所，招生4469人，增长3.04%；在校生13095人，增长0.98%；毕业生4310人，下降0.65%。初中学校12所，招生4377人，增长6.29%；在校生12478人，增长6.07%；毕业生3724人，增长4.84%。普通小学31所，招生4977人，下降6.31%；在校生29346人，增长1.97%；毕业生4498人，增长5.84%。幼儿园58所，在园幼儿11160人，下降8.1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26.14%，小学六年巩固率达到100%，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101.16%。资助困难学生6057人次。

有效发明专利量2350件，万人发明专利量51.54件。

### 十、文化旅游

年末共拥有艺术表演团体35支，文化馆1个，县级公共图书馆1个，博物馆1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100%。

全年共接待国内游客1490万人次，同比增长16.43%，实现旅游收入108亿元，同比增长20.91%。共有旅行社2家，其中，国内旅行社1家。共有星级饭店3家，其中，四星级饭店2家，三星级饭店1家。

### 十一、卫生

年末拥有卫生机构163个，其中，医院和卫生院13（医院8个）。卫生机构床位2680张，其

中，医院、卫生院床位2506张。卫生技术人员3866人，其中，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1553人，注册护士1803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1个，卫生技术人员40人；妇幼保健机构1个，卫生技术人员14人；乡镇卫生院5个，床位数44张，卫生技术人员113人。

### 十二、环境

全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实况）287天，优良天数比例（实况）78.4%。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 注：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地区生产总值、服务业增加值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3]消费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为全市数据。

[4]自2018年起，不再公布固定资产投资总量。

####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西夏区财政局；劳动就业数据来自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相关数据来自西夏区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西夏区教育局；专利数据来自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区分局；文化、旅游相关数据来自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数据来自西夏区卫生健康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西夏分局；其他数据均来自西夏区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

## 2025年上半年西夏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5年上半年，西夏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34.72亿元，同比增长3.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4%；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3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11亿元，同比增长4.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5亿元，同比增长8.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420元，同比增长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827元，同比增长5.9%。

## 2025年上半年西夏区消费市场运行分析

今年以来，随着扩内需、促消费、稳增长等各项政策的落实，西夏区组织开展“爱尚西夏区”系列促消费活动，消费方式得到多元化发展，居民消费活力持续提升，上半年西夏区消费品市场呈现稳定增长、持续向好的态势。

### 一、消费市场运行情况

#### （一）消费品市场运行稳中向好

上半年，西夏区累计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3.11亿元，同比增长4.7%，较去年同期（1.2%）提高3.5个百分点，低于全市水平（6.3%）1.6个百分点，低于全区水平（6.2%）1.5个百分点。从增长趋势看，一季度同比增长4%，上半年同比增长4.7%，消费品市场运行呈现了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从排名变化看，半年增速位列全区、全市、沿黄市辖区第14、4、5位（分别较一季度提升2、1、1位）。

#### （二）限上、限下消费市场运行良好

限额以上市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67亿元，同比增长8.2%，较去年同期（8.9%）减少0.7个百分点，占比32.2%，较去年同期（24.4%）扩大7.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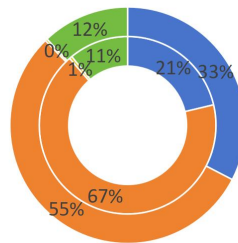
限额以下市场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2.43

亿元，同比增长3.0%，较去年同期（-1.1%）加快4.1个百分点，占比75.6%。从限下评估指标看，限上吃穿用类单位增长10.99%、限上小微单位增长10.01%、限下抽样单位增长8.8%，分别较一季度提升2.99、19.56、3.5个百分点。

#### （三）批零住餐饮业同步正增长

批发行业实现零售额7.05亿元，同比增长0.5%；零售行业实现零售额22.27亿元，同比增长6.4%；住宿行业实现零售额0.18亿元，同比增长2.3%；餐饮行业实现零售额3.61亿元，同比增长2.6%。批零住餐四大行业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3%、67.3%、0.5%、10.9%，零售业占据绝对主导地位。

2024年和2025年二季度批零住餐四个行业社零占比图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四）乡村消费市场趋于活跃

消费市场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为城镇和乡村，从总量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0.26 亿元，占比 91.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85 亿元，占比 8.6%，城镇乡村规模差距较大。从增速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4.5%，较去年同期加快 3.2 个百分点；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6.3%，较去年同期加快 6.7 个百分点，乡村增速快于城镇 1.8 个百分点。

### 二、消费市场亮点纷呈

#### （一）消费惠民活动成效显著

上半年，西夏区紧抓假日消费旺季，开展了“这‘YOUNG’西夏区·‘FUN’肆嗨购”系列活动，借势“红花郎·爱尚银川 2025 演唱会”文旅热点，联动辖区餐饮、住宿、零售企业开展主题营销，推动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走势良好，13 类商品零售类别中，9 类零售额呈现正增长，增长率为 69.2%，其中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37.5%，饮料类增长 100.2%，日用品类增长 41%，化妆品类增长 19.4%，粮油、食品类增长 1.1%，服装、鞋帽、针织品类增长 1.0%，合计拉动限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4.2 个百分点；家电消费绿色转型步伐加快，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助力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2.2%；依托西夏区 15 万大学生群体，开展数码，手机六进活动 30 余场，联合商户开展 6000 元以上手机满减活动，上半年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增长显著，同比增长 51.7%。

#### （二）限额以下市场拉动有力

近两年，西夏区限额以下消费市场零售额一直占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0% 以上，在社零测算中影响较大。西夏区聚焦优化限下抽样样本质量、精准投放消费券，有效促进上半年限下社零同比增长 3%，拉动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2.1 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提升 1.9 个百分点。

#### （三）重点企业经营持续向好

重点行业权重企业商品零售规模大、增速稳，对行业发展的贡献多、抗波动强，“压舱石”作用更加彰显。上半年，限上零售业企业中，零售额

前 5 位企业实现零售额 2.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4%，5 家企业全部实现正增长，拉动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5.4 个百分点。

### 三、需要关注的问题

#### （一）网购分流部分消费

网络购物改变了人们的购物模式和消费行为，全国的网购商品总额呈逐年快速增长的势头。但截至目前西夏区限额以上批零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销售的企业仅有 4 家，至今没有拥有自建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企业，上半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2.08 亿元，占限上零售额比重仅为 11.6%，拉动率不足 5 个百分点，西夏区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水平与居民网上消费能力不匹配，在一定程度上分流了本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二）限上单位拉动不足

从单位数量和规模看，西夏区限额以上单位数量少、限上零售额规模小，限额以上企业 38 家，大个体单位 17 家，限额以上单位合计 55 家，其中小微企业 26 家，占比 47.3%。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7 亿元，占全社会零售额的比重只 32.2%，低于限下零售额占比 35.6 个百分点，限上占比仍然不高，限上单位数量少总量低，拉动力不强。

#### （三）油品销售承压前行

受国际原油市场波动及新能源车渗透率持续提升等因素影响，今年上半年油价较同期显著下降（汽油每升下降近 1 元），与此同时限上主导行业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同比下降 5.9%，7 家石油销售企业合计减少零售额 9923.5 万元，下拉限上社零总额 5.4 个百分点。

### 四、相关建议

（一）大力发展电商企业。西夏区电子商务企业相对较少，对消费市场支撑不足，建议加大协调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把电商企业建设作为西夏区扩大消费的重点项目之一，着重扶持本地有规模的电子商务企业，有针对性制定精细化奖补政策，扶持其做大做强，满足居民网络消费需求，

助力西夏区公共网络销售增长。

(二) 持续优化消费供给。促进文体旅消费，利用音乐节、演唱会、展会、体育赛事，充分带动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联动消费，将“客流”转化为“消费流”。持续引进高端零售、品牌首店、国货“潮品”等新业态单位，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拉动零售、住宿、餐饮等消费，培育更多消费新增长点。

(三) 惠民增收促进消费。一方面继续扎实推进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继续精准面向餐饮、商超、百货、家电、成品油、小微等领域发放消费券，促进居民日常消费。另一方面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是扩大消费的基础，需着力提高中低

收入群体收入，加大精准扶贫力度，做好就业服务保障、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努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稳定居民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

(四) 加大企业入库力度。密切关注消费品市场经营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应密切关注重点企业经营状况、重点行业发展态势，如石油、传统贸易等行业的经营走势，及时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联合统计局进一步梳理达限贸易单位名单，加大限上企业的培育力度，促进重点非限上贸易单位尽早入库列统。在开展对外招商时，尽可能将在西夏区注册法人作为前置条件，确保西夏区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数据能够完整、准确反映辖区消费品市场发展实际。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西夏区政府公报》),是由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主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室编辑出版,面向辖区各界免费赠阅的内部刊物。

《西夏区政府公报》刊登区委、区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区委办、政府办印发的重要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重要文件,政府领导讲话,政府大事记,人事任免,政府统计公报等文件。

《西夏区政府公报》集权威性、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为一体,是政府发布政策的法定载体,是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发布信息、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重要工具,是政府联系基层单位、辖区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政务公开的重要渠道和法定载体,在《西夏区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西夏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发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西)字[2025]第071号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邮 箱:xxqzgwkg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xia.gov.cn/zfgb/>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7楼718室

电 话:(0951)2078503

传 真:(0951)2078133

邮 编:750021